**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1. **受理范围**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申请条件的企业。**

**2.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按照规定应该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18号）第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8、《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9、《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四条；

10、《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三条第（六）项；

1. **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为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分为两级，分别为地（市）级、镇（区）级。

实施机关的权限分别为：

a）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并核准范围包括：

——所有的房地产项目

——中心城区（东区、石岐区、西区和南区纳入中心城区区域）、开发区、小榄镇、三乡镇以外的镇，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程；

——中心城区1000平方米以上私人自建民房工程（住宅或商住），中心城区其他非自建民房工程；

——所有的桥梁工程，市级财政投资的市政工程。

b）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并核准范围包括：

——除房地产项目外：

——开发区、小榄镇、三乡镇全部下放；

——中心城区（东区、石岐区、西区和南区纳入中心城区区域）以外的镇，5000平方米以下建筑工程下放；

——中心城区1000平方米以下私人自建民房工程（住宅或商住）下放；

——市政工程除桥梁以外全部下放。

1. **办理条件**

|  |  |  |
| --- | --- | ---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 | 第七条 |
|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18号）第二条 | 第二条 |
|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 第十二条； |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第二十二条；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第二十五条； |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 第十五条； |
| 8、《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第六条； |
| 9、《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 第四条； |
| 10、《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 第三条第（六）项； |
| 必要条件 | **1.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3）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4）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5）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6）按照规定应该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8）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 |
|  | **2.不予许可的情形：**  无。 | |

1. **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 原件份数  （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  电子版 | 备注 |
| 1、《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及附件 |  | | 0 | 纸质3份、电子版1份 | 纸质/  电子版 |  |
| 2、土地使用权证或用地批准证明 |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书 | | 0 | 1 | 纸质 |  |
| 3、闲置办意见 |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书 | | 0 | 1 | 纸质 |  |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0 | 1 | 纸质 |  |
| 5、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 | 0 | 1 | 纸质 |  |
| 6、施工合同（包括分包合同） |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 | 1 | 0 | 纸质 |  |
| 7、中标通知书 |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 | 0 | 1 | 纸质 |  |
| 8、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 | 0 | 1 | 纸质 |  |
| 9、《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 0 | 1 | 纸质 |  |
| 10、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 1 | 0 | 纸质 |  |
| 11、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 |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 1 | 0 | 纸质 |  |
| 12、监理合同 | 按照规定应该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 | 1 | 0 | 纸质 |  |
| 13、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按照规定应该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 | 0 | 1 | 纸质 |  |
| 14、建设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存款证明或甲乙双方保函。 | （1）、一般项目，即除以下第（2）、（3）类项目外的项目 | 建设单位的银行存款证明或甲乙双方保函 | 0 | 1 | 纸质 | 1、采用建设单位的银行存款证明的（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  2、采用甲乙双方保函的，按以下第（2）款执行。 |
| （2）、工程建设合同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 | 1、甲乙双方保函（保证人为中山市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或外地在我市设有分支机构的专业担保公司）  2、甲乙双方的《受益人确认书》  3、由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同时提交：  ①专业担保公司营业执照、  ②专业担保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财务审计报告》  ③中山市银行授信批复文件  ④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书》 | 0 | 1 | 纸质 | 1、同一银行分支行、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建设合同提供业主支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合同双方担保金额均不低于工程合同价的10%。  2、业主支付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业主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起30-180天；承包商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180天。  3、由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应同时符合：  ①《财务审计报告》应在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上公示；  ②订立保函时间应在中山市银行授信批复时效内；  ③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余额总额不得超过该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10倍，单笔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50％,单笔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20%。不符合条件的，可以与其他专业担保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
| （3）、属于政府投资项目 | 市级或镇级的财政资金落实证明。 | 0 | 1 | 纸质 |  |
| 15、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或消防告知书 | 完成本事项的许可/备案手续 | | 0 | 1 | 纸质 |  |
| 16、防空地下室工程核准单或地下室易地建设核准单 | 完成本事项的许可/备案手续 | | 0 | 1 | 纸质 |  |
| 17、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基金银行缴款凭证 | 完成本事项的许可/备案手续 | | 0 | 1 | 纸质 |  |
| 18、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 完成本事项的许可/备案手续 | | 0 | 1 | 纸质 |  |
| 19、建设工程工资保障金存款证明或工资保函 | 完成本事项的许可/备案手续 | | 0 | 1 | 纸质 |  |

1. **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申请时限 | 无 | | |
| 受理时限 | 无 | 受理时限说明 | 无 |
| 法定办理期限 | 15工作日 | 法定办理期限说明 |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十五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 承诺办理期限 | 15工作日 | 承诺办理期限说明 |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十五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1. **办理收费**

不收费

1. **办理流程**

本事项窗口办理流程如下：

1.取号：申请人在排队叫号机取得办理顺序号。

2.申请：申请人按顺序号到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3.受理：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收件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或者在5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意见》。

4.审查：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予以通过的，签发通过决定，制作结果文书；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定书》。

5.取证：窗口办结，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办理结果。

本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如下：

1.申请：申请人根据办事需求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网上办事系统找到相应事项提出申请，并上传电子化材料提交确认；需同时提供纸质材料的，根据提示到窗口提交或邮寄纸质材料。

2.受理：部门收到网上申请后对电子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出具《收件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或者在5工作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意见》，申请人可在网上系统查阅、打印《收件回执》、《申请材料补正告知意见》。

3.审查：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予以通过的，签发通过决定，制作结果文书；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定书》。

4.取证：窗口办结，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办理结果。办结后，申请人可根据短信提示在网上系统办理情况。

1. **办理地址**
2. 窗口办理地址：博览中心B区B31,B33,B35~B38

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博览中心B区B31,B33,B35~B3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2:00，14:30-17:30

1. 网上办理网址:http://chengxin.zsjs.gov.cn:8092/
2. **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3.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方式进行咨询

窗口咨询：B34窗口

电话咨询：88333693

网上咨询：《中山市建设信息网》局长信箱http://www.zsjs.gov.cn/

信函咨询：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1.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方式进行投诉

窗口投诉：89817045

电话投诉：88337821

网上投诉：《中山市建设信息网》局长信箱http://www.zsjs.gov.cn/

信函投诉：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3、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中山市博爱六路12号中山市人才发展研究中心一楼东侧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大厅。所在镇区（石岐、东区、西区与南区除外）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0760- 88319707、88365337。

行政诉讼：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6号，0760- 88880600。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2号，0760- 88235815。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东生西路131号，0760-22588555。

**窗口流程：**

部门书面审查

（法定期限）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

窗口告知不予通过（1日）

窗口制作结果文书（1日）

不予受理

告知其不符合要求原因（当场）

取证

窗口办结，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办理结果

分管局长决定

窗口受理

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人通过窗口提出申请

申请人在排队叫号机取得办理顺序号

核验资料（当场）

**网上流程：**

准予通过

不予通过

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

不符受理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规定形式

补正材料

申请人登陆事项申报网站

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网上发出申请材料补正意见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网上办结，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批复文件

部门领导提出审核意见，分管领导作出审批意见

部门作出审查意见

材料不符，申请人补正

符合条件，发出短信通知

窗口发出受理回执

申请人提交书面材料，窗口审核电子材料和书面材料 （即办）

查阅事项提出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上传材料，提交确认

注册开通申请账户